

临平公园山西侧绿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临平公园山西侧绿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临平公园山西侧绿道区域

发 包 方：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方：杭州子恒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勤城市服务
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 一 年 合 同 期 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总 服 务 年 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临平公园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顺瑜

地址：临平区临平街道沿山路 167 号

联系电话：86225814

受托方 1（以下简称乙方 1）：杭州子恒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永峥路 54 号

联系电话：15868926810

受托方 2（以下简称乙方 2）：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圣超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福路 191 号（临）1 幢二层 201-206 室，
三层

联系电话：0571-8195557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本项目委托于乙方实行实施，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临平公园山西侧绿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公园内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临平山西侧绿道总长 1.85 公里，含两个驿站，两座厕所（标准公厕一座，高标准公厕一座），一个停车场，其中铺砖面积 1.4295 万平方米，绿化种植面积 9.8451 万平方米。主要为临平公园绿道路面、平台铺装、广场绿化带、水体、座椅、果壳箱、宣传牌、栈桥扶手栏杆、驿站室内外、服务中心室内外、建筑门窗等保洁工作；中标金额包含人工、物资、厕所内卫生纸等耗材、垃圾外运处置等所有费用。

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确保环境整洁有序，服务标准严格执行；做好区域范围内的保洁工作；作业安全规范，防范隐患，保障安全；其他招标范围内的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招标人。

本项目服务要求如下：

- 1、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 2、16 小时保洁作业，2 班，每班 8 小时；保洁时间从早上 6 点到晚 10 点。
- 3、公厕保洁：24 小时开放，16 小时保洁，专人保洁。包含人员工资、劳保用品、能耗用品、纸巾等各类消耗品及维修。做到有纸无味。
- 4、水体保持干净，清理漂浮物等。
- 5、节假日增加保洁力量，做好应急检查、各类迎检考核的卫生保洁临时任务。
- 6、垃圾外运必须是全封闭垃圾处置车（提供发票行驶证）。
- 7、项目负责人 1 人，作业人员不少于 8 人。
- 8、承诺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四条 物业服务期限总服务年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章 服务收费

第五条 费用标准：招标合同总价款为¥1037993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人民币），为 22 个月的服务费，折合每月的服务费（含税）为¥47181 元（大写：肆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人民币），即每年服务费（含税）为¥566178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人民币）。服务费支付以实际服务期限按时结算。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实行每三个月考核制，考核分数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如果当次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以 90 分为基准按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次经费的 2%作为处罚。

本年度合同款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全年支付四次。经采购单位考核通过后，前三次每次支付金额为每年合同总额的 20%。第四次支付剩余 40%合同款。（支付比例为杭州子恒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占合同款的 80%，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占合同款的 20%）

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服务时间有所变动,具体结算起始时间由双方通过确认书明确。

乙方1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子恒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C3PC81XY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永峥路 54 号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

企业账号:201000328711078

乙方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4694586666K

企业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福路191号(临)1幢二层201-206室,三层

开户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

企业账号:201000303637900

第五章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七条 以业户满意度为指针,导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环境管理体系及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及管理方法来管理与服务本项目。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制定使用公约并监督使用人遵守公约;
- 3、审定乙方制定的卫生保洁方案及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制度的实行情况;
- 5、审议乙方指定的年度管理计划、设备设施维修计划;
- 6、负责归集卫生保洁所需的档案、资料,并尽快提供给乙方;
- 7、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卫生保洁费;
- 8、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协调卫生保洁交接问题和与

其他专业管理公司的配合问题;

9、负责对乙方做好卫生保洁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约定,制定卫生保洁具体方案;
- 2、对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使用公约的行为,采取规劝、制止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3、负责编制临平公园保洁计划,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4、对本物业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维修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5、乙方必须保持临平公园及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等的完好。由乙方责任,造成临平公园及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等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管理物品及全部档案资料。

第七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十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由乙方制定并通过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实施。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物业服务时,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给予配合。

第十一条 乙方可采取劝告等必要措施,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向全体业主通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业主的投诉。

第十三条 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乙方与装饰装修房屋的业主应签订书面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就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事先告知业主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用房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之内容,使乙方不能完成卫生保洁

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卫生保洁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为年度服务费的 2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艺术长廊及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等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洁期间，在迎接各项检查的准备工作中，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清退中标单位。在迎接各项检查的准备工作中，由于乙方组织不力，由甲方组织人力物力进行“迎检”。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双倍偿还甲方，甲方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九条 保洁期间，由上级部门、有关监督部门书面或口头下发的质量抄告单，乙方在整改期限内应积极整改回复。由于乙方整改回复不力，由甲方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整改回复。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双倍偿还招标人，甲方有权将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第二十条 保洁期间，在每三个月中由于乙方保洁不力而由甲方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保洁的次数达到二次的，扣除乙方当季服务费的 10%。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赔偿金额为年度服务费的 20%）。因此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另给予经济赔偿。

第九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临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录

第二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卫生保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对卫生保洁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原卫生保洁投标文件中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完善。

第二十五条 乙方提交的卫生保洁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条款本意。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及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之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

第三十条 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公园管
理服务中心

代表人：



2025年5月20日

乙方（公章）：杭州子恒城市管理有
限公司

代表人：朱伟



2025年5月20日

乙方（公章）：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评分依据	分值	考核评分	备注
卫 生 60 分	保洁人员服装统一、佩带工牌、举止文明，遵守单位纪律。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保洁人员数量充足、到位，不离岗、不坐岗。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垃圾箱、房、桶做到内、外整洁、无污迹，周围无污水。垃圾箱（桶）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垃圾日产日清。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公厕保洁必须做到（1）四壁、门窗、隔断板、地面净，无蛛网、无积灰（水）；无粪迹、痰迹，无涂写招贴。（2）倒粪口、便池（槽）内无尿碱迹、无积垢、无堵塞；公厕内外环境干净，无垃圾杂物、杂草，蝇蛆少见，基本无臭。做到有纸无味，专人保洁。发现一次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10		
	道路地面干净整洁必须达到“四无、五净”。“四无”即：无堆积垃圾、零星垃圾、杂物、瓦砾、砖石和杂草；无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无积灰（水）、污物；无堵塞窞井、沟眼。“五净”即：路面净，窞井沟眼净，树边净，边角净，花台周围及隔离护栏下净；垃圾积泥不得扫入窞井及花台中。发现一次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10		
	玻璃面应无灰尘，每星期擦洗二次，雨后立即擦洗。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绿地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树叶，无卫生死角，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园内小品保持清洁，包括亭、廊、健身器材、休闲坐椅、宣传牌等无灰尘，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水体每天定期清捞，做到水面无漂浮物，池水清晰、适宜。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节假日能及时增加保洁力量，保证公园的卫生环境清洁。	5		
综 合 管 理 40 分	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贯彻得力，奖罚分明。根据公园实际制定应急预案，要求可行、有效。制度不完善一次扣 2 分。	10		
	加强保洁员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日常保洁人员安全工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次扣 5 分。	10		
	台帐完整、及时、真实，每天做好各个项目的记录工作。少一项扣 2 分。	10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管理、保安、保洁等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管理不健全、人数不充足的一次扣 2 分	10		
合 计 总 分		100		

注：养护服务每三个月考核一次，由甲方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服务经费。每次考核分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如果当次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以 90 分为基准按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次经费的 2%作为处罚。